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维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7PHX3

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3幢1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慧勋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即工艺装备技术研发；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停车设备的制造；电梯配件、自动扶梯配件、自动人行道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维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间接拥有法维莱100%权益。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5.88	2,593.47	2,411.84
净资产	2,655.49	2,517.74	2,376.26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0.64	52.23	-
净利润	-1,403.32	-137.74	-141.49

四、清算、注销子公司原因

维莱法此前主要业务为电梯核心部件门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整合现有资源，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对法维莱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已对法维莱的业务、资产、人员重新进行了管理调整，业务体系已纳入其母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五、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法维莱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涉及的人员安置根据法律法规妥善安排。

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

● 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生产布局调整、降本增效系列工作。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股权标的为公司下属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或“拟出售股权”）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343,027,008.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意向书签署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但交易的正式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股权转让方案的关键要素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仍须双方正式协商确定。待正式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与拟交易对方响应尽职调查、深入交易谈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交易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谈判正式收购协议等。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的交易磋商排他期限为《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90天内；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性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股权标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100%股权。

当前电梯行业新形势下，公司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包含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处置低效资产等一系列措施。公司积极盘整全国各生产基地的产能资源，包括将广东康力的原生产资源已逐步向广东广都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吴江总部及其他地区的生产基地转移，对业务、人员、固定资产等均重新进行了安排。

在保证公司总体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广东康力已持续将部分闲置厂房、办公场地及生活区出租，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拟出售广东康力股权事项，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的进一步安排。

（二）审议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343,027,008.00元；《股权收购意向书》已经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盖章生效；同时，为有序推进广东康力股权转让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交易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谈判正式收购协议等。

本次拟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正式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股权转让方案的关键要素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仍须双方正式协商确定。待正式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后续进展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出售股权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达”）100%股权，苏州新达持有广东康力100%股权，即广东康力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拟减少广东康力注册资本3,000万元，减资后广东康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在进展中。

2.拟出售股权业务经营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广东康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7,563.78	4,224.07	1,076.49
净利润	-884.34	-673.57	47.42
净资产	21,609.93	20,938.65	17,186.37

目前，广东康力主要经营活动为厂房、办公场地及生活区出租；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及车间厂房、电梯测试塔、宿舍楼等，证载建筑面积87927.72㎡。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广东康力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4.广东康力的股权出售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购买权的情形。

5.广东康力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广东康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5F46B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军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2楼之一

股权结构：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翠亨新区公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总资产为18,851.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690.31万元。

（二）其他说明

拟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拟交易对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报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确定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各自对交易标的定位、资产配置的安排，按照商业交易原则初步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仍须双方正式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交易对方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等形式筹集的资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初步认为，交易对方为国有独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母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已为交易资金的筹集积极准备融资渠道，具备履约及支付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公司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的履约条款、违约保障条款等安排，积极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但不排除后续正式交易，仍存在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撤销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股权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之（三）拟出售股权情况”。

公司后续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资产进行最终审计、评估，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广东康力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已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以清理历史内部经营性往来；预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二）整体交易结构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乙方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三）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目标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目标公司持有目标地块概况：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土地面积126193.5平方米，房屋面积87927.72平方米。

（四）交易对价与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叁佰零贰万柒仟零捌元整（￥343,027,008.00元），最终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中山翠亨新区党工委审定为准。

付款方式：交易对价总价甲方在两年内分期向乙方支付。

最终整体交易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应结合尽职调查、标的股权价值等情况，由双方在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中最终确定。因整体交易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后续安排

本文件签订后，各方应尽快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在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中山翠亨新区党工委批准后，应尽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正式交易文件。

（六）排他期

排他期期限：本意向书签订后90天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广东康力股权事项，与公司经营改革相关，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的进一步安排。

2024年前三季度，广东康力营业收入1,076.49万元、净利润47.42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37%、0.17%，占比较小；广东康力的生产基地面积占公司总生产面积比重亦较小，且公司拥有另外充足的生产基地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生产基地调整及股权对外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项实施，预计对交易实施所属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1、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披露框架协议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后续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计划及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的交易磋商排他期限为《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90天内；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性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股权转让方案的关键要素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000,000	0.17%	0.11%	2023-8-30	2024-11-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00	0.52%	0.33%	2023-10-25		
		9,000,000	0.52%	0.33%	2024-5-15		
合计	-	21,000,000	1.21%	0.7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69,500,000	44.21%	28.5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69,500,000	44.21%	28.5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矿业”）持有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金”）71.2%的股权。近日，中润矿业与持有西藏中金28.8%股权的股东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中润矿业以人民币640万元对价受让山东博纳持有的西藏中金28.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润矿业将持有西藏中金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569094996

3. 法定代表人：霍晓菲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区管理办公室

7. 成立时间：2011-01-24

8.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宗学敏持有山东博纳66.67%的股权，宗学友持有山东博纳33.33%的股权。两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山东博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东博纳除为西藏中金少数股东外，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28345 3

3.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地区江达县医院对面综合楼

7. 成立时间：2007-07-11

8.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560万元	71.2%
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1440万元	28.8%
合计	5000万元	100%

西藏中金为中润矿业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中润矿业直接持有西藏中金71.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润矿业直接持有西藏中金100%的股权。

经核查，西藏中金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58,324.28	35,547,239.10
流动资产	22,254,465.23	22,243,380.05
负债总额	0.00	120,000.00
净资产	35,558,324.28	35,427,239.10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7,031.55	-10,829.46

11.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2011年4月，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黄金四川公司将合计持有西藏中金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评估值1913.4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挂牌出让。2011年5月，中润矿业与山东博纳联合竞购取得西藏中金100%股权，其中，中润矿业受让西藏中金的52%股权，山东博纳受让西藏中金48%的股权。

2013年11月，中润矿业向西藏中金进行货币增资2,000万元，西藏中金另一股东山东博纳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西藏中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中润矿业持股比例变更为71.2%，山东博纳持股比例变更为28.8%。

西藏中金主要拥有西藏昌都江达县角日阿玛铜铁矿详查探矿权，证号：5400002008053050008487，面积5.46km2，有效期为2023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2007年11月-2010年4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对矿区开展了普查工作，查获矿区（333）+（334）矿石资源量1,091.98万吨，铜金属量16.14万吨；矿石平均品位Cu1.48%，TFe23.58%。2010年7月5日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

2012年6月至9月，西藏兴鑫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在工作区内开展了详查工作。确定了矿床成因类型为矽卡岩型铜铁矿床，对矿区普查阶段圈定的矿体进行了重新圈定并对资源量进行了重新估算，全矿床共获得铜铁矿（333）+（334）？资源量：铜铁矿石量1,325.39万吨，铜金属量194,635吨，平均品位1.47%；铁金属量4,146,274吨，TFe平均品位31.29%，MFe平均品位22.61%。

2023年5月，西藏中金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了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西藏昌都江达县角日阿玛铜铁矿详查实施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西藏中金主要资产为西藏昌都江达县角日阿玛铜铁矿详查探矿权，近几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双方协商确定以西藏中金2024年9月30日流动资产（主要为西藏中金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内容

1. 本协议项下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28.8%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 本协议项下双方确认并同意，自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享有股东权利。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 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参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流动资产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40万元（大写：陆佰肆拾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于标的股份过户后、2025年1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转让价款。

（三）手续的办理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后立即开始协助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变更等事宜。

（四）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壹份，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金矿为主的矿业业务，已形成“聚焦于贵重金属产业链，‘以金为主’，着重发展金、银、铜等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山合作及开采”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收购的西藏中金拥有西藏昌都江达县角日阿玛铜铁矿详查探矿权，具有一定的资源潜力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2人，代表股份440,992,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73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8人，代表股份53,2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8人，代表股份53,2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8人，代表股份53,2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5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6%；反对12,03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9%；弃权2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1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88%；反对12,03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40%；弃权2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523,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3%；反对3,18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9%；弃权28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8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59%；反对3,18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5%；弃权28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65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4%；反对3,34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弃权987,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2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2%；反对3,34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3%；弃权987,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4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李华 副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7	3,606,810,734	63.20%	2	30,000	0.01%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957	47,188,055	0.83%	957	47,188,055	0.83%
总体出席股东情况	964	3,653,998,789	64.03%	959	47,218,055	0.83%

（三）董事张晓东、石来润、王清洁、独立董事刘新权、汪建华、张其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43,760,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9,580,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58,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979,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反对9,580,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弃权658,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7,068,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5,793,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13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28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反对5,79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弃权1,136,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

3.《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7,325,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609,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063,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